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之专项核查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华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纺股份”或“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2017年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华纺股份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84号）核准，华纺股份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7家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2,485,617股，发行价格5.9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5,689,996.47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94,352,739.32元，其中计入股本102,485,617.00元，余额转入资本公积。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1月2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第95020005号）验证确认。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于2015年10月27日披露的《华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2017年5月10日披露的《华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四次修订

稿)》，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纺织产业链智能化研发中心项目、越南年产 5000 万米高档服装面料（染整）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资总额
1	纺织产业链智能化研发中心项目	15,000.00	13,178.10	13,178.10
2	越南年产 5000 万米高档服装面料（染整）项目	70,000.00	47,390.90	46,257.17
合计		85,000.00	60,569.00	59,435.27

注：调整后的投资总额为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做出的相应调整。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纺织产业链智能化研发中心项目，截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预先投入金额共计人民币 1,401.50 万元。

公司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审核并出具了《华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8]95020011 号）。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401.50 万元。

四、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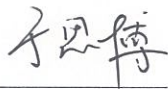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同意华纺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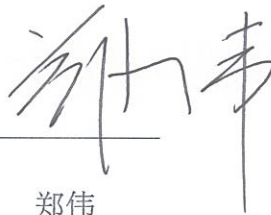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于思博



郑伟

